

# 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胡裔光）

本人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务，准确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，致力于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专业咨询与监督制衡作用，以专业能力赋能公司治理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胡裔光，于2022年8月24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，并在2026年1月15日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连任，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1971年8月出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华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北京市海瀛律师事务所

创始合伙人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现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管理合伙人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签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自查的书面确认》。本人承诺，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；亲自出席董事会12次，2次因工作安排冲突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；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，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；现场履职天数43天，满足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。本着勤勉务实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会前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参加预沟通会议，与公

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关注议案合法合规性，了解具体情况及决策要点；会中积极参与讨论，重点关注重大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助力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，同时发挥专业所长，为公司治理、风险内控及法律案件等事项建言献策；会后加强监督落实，听取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特别关注法律案件情况，了解重大决策事项进展。经过认真研判，年内对于需本人表决，尤其是独立董事履职重点事项，本人认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均表决同意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### 1. 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出席、列席情况

董 事 会				股 东（大）会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14	12	2	0	1

注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

### 2. 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6	6	6	6	5	5

### 3. 独董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5	5

## 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。一是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、合规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等议案。二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参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汇报会，全面了解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，适时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；同时对新聘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核，确保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三是结合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，出具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，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6月，本人作为三峡能源独立董事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与参会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主动听取了各位股东提出的各项诉求与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致力于保障中小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中的知情权与表决权，确保其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护。

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前期调查研究工作，确保在掌握充分信息、进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进行决策，保障决策科学性。紧跟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决策需要，2025年度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调研共计4次，实地调研湖北宜城电厂、江浙区域渔光互补项目，全面了解项目整体情况以及火电建设管理经验，针对项目成本管控、管理机制、市场化交易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；定期调研公司年度、季度经营情况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形成调研报告向公司提出管理提升建议，推动公司严格把控投资风险、优化资本结构、深化合规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、夯实内部管理根基、加强电力市场改革政策研究，助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”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”等多期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水平，从信息支撑、决策保障、企情问询及反馈方面对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与有效的支持，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针对案件纠纷、投资决策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通过预沟通会向独立董事进行专题汇报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决议执行情况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、详细解答，充分保证知情权。三是为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创造条件，邀请本人

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，充分汇报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实施情况，就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优化业务布局、提升核心竞争力、持续提质增效等方面进行充分交流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，关联交易事项始终是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。本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，对《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收购三峡集团（营口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%股权投资决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以大连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。在审议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关联交易实施全流程监督，通过事前充分调研、事中严格把关、事后持续跟踪的方式，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的规范性和公允性。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；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具有公允性；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

依法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**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**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**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本人重点关注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事项。本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共5项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真听取公司定期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本人认为：公司2025年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满足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漏洞。

**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本人重点关注公司2025年公司聘用承办财务决算及内部控

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和履职能力等进行核查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要求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声誉与诚信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。

#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重点关注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等7项议案，通过了解董事、高管履历，听取汇报等方式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履历等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人选具有担任董事或高管的能力，在公司治理、风险防控、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专长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冲突

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提名、任免董事，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均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董事、高管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；独立董事人选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情况，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预发安排、薪酬清算及任期激励兑现结果的议案等5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薪酬、股权激励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：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针对公司战略发展、规范治理、

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独立、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在履职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托自身专业背景，持续监督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、审议及披露程序的完备性；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、风险管控及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，增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能力，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可持续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胡裔光  
2026年4月